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0-092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按照相关法规和法定程序,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所属公司重庆江津鲁能领秀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江津鲁能")于2020年12月9日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活动中,以人民币41,470万元竞得重庆市江津区滨江新城片区M3-01-1/03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同日取得相关《成交确认书》。根据相关规定,重庆江津鲁能将于近期与重庆市江津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一、竞拍土地的基本情况

1.土地位置:重庆市江津区滨江新城片区M3-01-1/03号地块

2.出让面积:158.1612亩

3.用地性质:二类居住用地

4.土地使用年限:商业40年,住宅70年

5.规划指标要求:1<容积率≤2.3,建筑密度≤35%

6.成交价格:41,470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成功竞得,有利于公司及所属公司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增加土地储备,推动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备查文件

1.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0-093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所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2020年2月1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控股股东向公司及所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2020年1月22日及2月12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关联交易进展

1.为满足公司所属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拟向公司所属公司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鲁能")、张家口鲁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口鲁能")、苏州鲁能广宇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鲁能广宇")、南京鲁能广宇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鲁能广宇")、南京鲁能硅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鲁能硅谷")提供财务资助,具体见下表:

公司名称	财务资助金额(万元)	期限	利率	利息金额(万元)	关联交易总额(万元)
重庆鲁能	110,000	2年	不超过5.5%	12,100	122,100.00
张家口鲁能	5,000	2年	不超过5.5%	550	5,550.00
苏州鲁能广宇	141,230	2年	不超过5.5%	15,535.3	156,765.30
南京鲁能广宇	12,500	2年	不超过5.5%	1,375	13,875.00
南京鲁能硅谷	30,000	2年	不超过5.5%	3,300	33,300.00
合计	298,730	-	-	32,860.30	331,590.30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鲁能集团向公司所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上述关联交易的金额、期限、利率均在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年度预计财务资助额度范围内。本次交易发生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2020年财务资助的本金发生额为196亿元,剩余本金额度为21.19亿元。

4.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相关董事会转授权,本次交易由公司经营层决策通过后履行信息披露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5.2020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40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上述交易事项。

6.上述公司拟于近期与鲁能集团签署相关借款协议。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鲁能集团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2年12月12日

3.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三路14号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456935935

5.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5号

6.法定代表人:刘宇

7.注册资本:200亿元人民币

8.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9.营业范围:投资于房地产业、清洁能源、制造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综合技术服务业、旅游景区管理业、电力生产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不含法律法规限制的范围);企业服务管理;酒店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10.根据工商登记显示,鲁能集团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收购报告书》,经国资监管部门研究批准,决定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持有的鲁能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直接持有鲁能集团100%股权。目前,上述收购事项正在推进中,公司按照要求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11.存在的关联关系

鲁能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第10.1.3条的相关规定,鲁能集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2.经查询,鲁能集团非失信责任主体。

13.鲁能集团财务状况

鲁能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经审计)	2020年9月末(未经审计)
净资产	4,354,830.02	4,112,834.87
项目	2019年末(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19,036.06	1,841,942.56
净利润	474,769.15	182,416.57

(二)重庆鲁能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9年01月26日

3.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渝鲁大道777号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06301C

5.法定代表人:魏海群

6.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房地产开发(壹级),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按资质证书核定项目承接业务),旅游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房屋及场地租赁,仓储(不含危险品),销售房屋、建筑材料和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服装、百货、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不含文物)、照相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家具、花卉,家用电器修理,首饰清洗,摄影,代订机票、火车票、船票,柜台及设施出租,会议服务,酒店管理,住宿,餐饮服务,停车场服务,打字,复印,健身服务,承办经批准的体育比赛活动及赛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重庆鲁能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经查询,重庆鲁能非失信责任主体。

11.重庆鲁能财务状况

重庆鲁能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经审计)	2020年9月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1,525,114.20	1,296,620.76
总负债	1,254,182.47	1,043,181.84
净资产	270,931.74	253,438.92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7,013.37	455,106.47
净利润	20,314.28	84,505.73

(三)苏州鲁能广宇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鲁能广宇置地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7日

3.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959号元和大厦589室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1MX9HA34

5.法定代表人:孙明峰

6.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信息咨询,旅游项目开发与管理,销售建筑材料,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会务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洗浴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企业管理培训,财会培训,茶艺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苏州鲁能广宇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经查询,苏州鲁能广宇非失信责任主体。

11.苏州鲁能广宇财务状况

苏州鲁能广宇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经审计)	2020年9月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722,244.68	774,593.25
总负债	600,623.31	654,138.27
净资产	121,621.37	120,454.97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24,960.55	-1,166.40

(四)张家口鲁能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张家口鲁能置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12月08日

3.注册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下花园区新辰路11号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06MA0815RC3Q

5.法定代表人:陈维波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项目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的销售及租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酒店经营管理;住宿、餐饮;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及管理(具体项目开发前应按规定取得相关部门批复);建筑工程机械及设备租赁;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项目除外);体育项目组织服务;体育场馆经营;健康管理和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老年人养护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观赏作物种植;家禽家畜养殖;农产品、水产品、旅游产品零售;葡萄酒酿造、灌装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张家口鲁能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经查询,张家口鲁能非失信责任主体。

11.张家口鲁能财务状况

张家口鲁能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经审计)	2020年9月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55,679.58	66,933.73
总负债	45,610.81	56,506.59
净资产	10,068.77	10,427.14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8,620.99
净利润	0.74	358.38

(五)南京广宇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鲁能广宇置地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3日

3.注册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新尧佳新城后新塘西金地新尧会所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MA1MX68146

5.法定代表人:苏长斌

6.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装饰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南京广宇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经查询,南京广宇非失信责任主体。

11.南京广宇财务状况

南京广宇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经审计)	2020年9月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225,080.33	266,302.49
总负债	190,745.97	232,692.02
净资产	34,334.36	33,610.47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4.37	-723.89

(六)南京鲁能硅谷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鲁能硅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年02月07日

3.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盛安大道739号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1NCLLE0C

5.法定代表人:苏长斌

6.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旅游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南京鲁能硅谷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经查询,南京鲁能硅谷非失信责任主体。

11.南京鲁能硅谷财务状况

南京鲁能硅谷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经审计)	2020年9月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267,988.34	287,026.84
总负债	240,541.64	260,047.83
净资产	27,446.70	26,979.01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29.97	-467.69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规范履行年度预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时披露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四、备查文件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20〕40号)。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0-094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三亚中绿园置业有限公司注册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所属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由公司投资设立三亚中绿园房地产有限公司,负责三亚市中心城区相关地块的开发建设。(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0-088"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告编号为"2020-089"的《关于公司及所属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近日,上述子公司已完成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经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公司名称为三亚中绿园房地产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传军,注册资本为3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柜台、摊位出租;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评估;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酒店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餐饮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0-066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7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发出表决票8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收回有效表决票8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持有的碳排放配额提供质押担保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020年度预分配的100万吨碳排放配额提供质押担保,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1,000万元融资。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卢荣才根据公司实际用款需求办理有关贷款及质押手续,并代表公司签署办理贷款手续所需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关于以持有的碳排放配额提供质押担保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0-067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持有的碳排放配额提供质押担保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持有的碳排放配额提供质押担保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碳排放配额质押担保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信托)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的贷款融资额度。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了支持三明市推进老工业基地绿色转型发展,推动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探索创新"碳金融"绿色信托业务,拓宽企业绿色融资渠道。公司拟以2020年度预分配的部分碳排放配额,向兴业信托申请1,000万元融资。此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申请融资额度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碳排放配额质押担保也不构成公司的对外担保。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26层

法定代表人:沈卫群

成立日期:2003年3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46388419C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活动)。

三、融资及质押担保的基本情况

1、融资人: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融资币种和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可在融资额度内按实际用款需求向金融机构申请;

3、融资期限:12个月,融资期间以实际签署的融资合同约定的日期为准;

4、融资利率:4.99%/年;

5、担保措施:本公司2020年度预分配的碳排放配额预计为830万吨,公司将以持有的100万吨碳排放配额为本次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6、质押担保的融资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

7、质押担保期限:12个月,质押期间以实际签署的质押合同约定的日期为准。

具体融资条款及质押担保措施,以双方最终签署的融资合同及质押合同为准。

四、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卢荣才根据公司实际用款需求办理有关贷款及质押手续,并代表公司签署办理贷款手续所需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以碳排放配额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事项的实施,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相关风险可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碳排放配额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有利于探索创新"碳金融"绿色信托业务、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开展经营业务。本次交易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所以,我们同意公司以碳排放配额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以持有的碳排放配额提供质押担保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　　编号:临2020-096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款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方正证券高客专享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收益款1,000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2017年3月13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作为委托人)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成立方正证券高客专享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公司所持有的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资产作为市值基本配置,参与网下申购新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关于签订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关于签订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5)。

2020年12月9日,公司收到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收益款1,000万元,超过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的10%(未考虑税费)。关于本项投资收益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0-102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69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讨论,积极开展答复和核查工作。现将反馈意见回复全文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在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7
债券代码:124008　　债券简称:辉隆定转
债券代码:124009　　债券简称:辉隆定02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邓顶亮先生的书面辞呈。邓顶亮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邓顶亮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邓顶亮先生的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邓顶亮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顶亮先生持有公司1,422,400股股份。辞职后,邓顶亮先生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管理。

邓顶亮先生在公司工作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对邓顶亮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0-75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十三期和二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发行了2020年度第二十三期和二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一、2020年度第二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20沪电力SCP023
代码	012004214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247日
计息方式	付息固定利率	发行日	2020年12月7日
起息日	2020年12月9日	兑付日	2021年8月13日
发行总额	17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年化)	3.38%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券。

二、2020年度第二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20沪电力SCP024
代码	012004216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177日
计息方式	付息固定利率	发行日	2020年12月7日
起息日	2020年12月9日	兑付日	2021年6月4日
发行总额	25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年化)	2.6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告编号:2020-110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吴长鸿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吴长鸿	是	5,000,000	8.34%	0.73%	2017.12.21	2020.12.07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0.67%	0.06%	2017.12.21		
		478,200	0.80%	0.07%	2018.10.11		
		900,000	1.50%	0.13%	2018.12.19		
		4,700,000	7.84%	0.68%	2018.12.19		
		1,800,000	3.00%	0.26%	2019.12.19		
		2,200,000	3.67%	0.32%	2019.12.19		
		14,999,999	25.01%	2.18%	2017.12.21	2020.12.09	
		4,303,800	7.18%	0.63%	2018.10.11		
合计	-	34,781,999	58.00%	5.07%	-	-	-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长鸿	是	20,000,000	33.35%	2.91%	是	否	2020.12.8	2021.12.8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10,000,000	16.68%	1.46%	否	否				
合计	-	30,000,000	50.03%	4.37%	-	-	-	-	-	-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长鸿	59,968,992	8.73%	34,781,999	30,000,000	50.03%	4.37%	20,000,000	66.67%	24,976,744	83.34%
蒋亦卿	29,115,240	4.24%	16,000,000	16,000,000	54.95%	2.33%	10,900,000	68.13%	10,936,430	83.39%
陈菊花	800,000	0.1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陈剑峰	27,325,440	3.98%	0	0	0.00%	0.00%	0	0.00%	20,494,080	75.00%
叶善群	26,561,959	3.87%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43,028,400	6.27%	15,320,000	15,320,000	35.60%	2.23%	0	0.00%	0	0.00%
合计	186,800,031	27.21%	66,101,999	61,320,000	32.83%	8.93%	30,900,000	50.39%	56,407,254	44.95%

注:1、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2、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ST天夏　公告编码:2020-062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第一大股东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恒越")所持公司31,882,452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17.78%,占公司总股本的2.92%。

2、目前司法拍卖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辽07执恢9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此次股份拍卖为我司第一大股东锦州恒越质押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的全部股份,共31,882,452股,其中1093万股由天风证券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卖(详见我司公告2020-060)剩余的20,952,452股申请强制拍卖。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锦州恒越	占股5%以上的大股东	17,933.9	16.41%

二、拍卖基本情况

经申请执行人天风证券申请,被拍卖部分20,952,452股为尽快拍卖成功,申请降价20%,将分为五个部分拍卖

	数量　(单位"股")	展示价　(单位"元")
第一部分	4,190,490	4,877,731
第二部分	4,190,490	4,877,731
第三部分	4,190,490	4,877,731
第四部分	4,190,492	4,877,731
第五部分	4,190,492	4,877,733
总计	20,952,452	24,388,65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锦州恒越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79,33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1%,其中处于质押状态股份数为179,339,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00%;除上述即将被司法拍卖的20,952,452股及被集中竞价出卖的10,930,000股外,锦州恒越所持股份暂未发生其他被拍卖的情形。

三、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锦州恒越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有可能导致我司第一大股东产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辽07执恢9号。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0-081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公告-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公告内容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2020年第一次會議以及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已分別於2020年4月14日以及2020年6月23日審議批准了《關於本公司以自有閑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資風險的前提下,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現金資產收益為原則,使用自有閑置資金合計不超過人民幣90億元委託商業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險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進行短期低風險投資理財。現將進展情況公告如下:

茲提述該等華夏銀行理財協議,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認購方)據此向華夏銀行(作為發行人)認購理財產品,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告內標題為"該等華夏銀行理財協議列表"一節中列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2月10日,(i)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2020華夏銀行第10份理財協議,以認購2020華夏銀行第10項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55,197,727港元註1);(ii)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2020華夏銀行第11份理財協議,以認購2020華夏銀行第11項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55,197,727港元註1);(iii)本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2020華夏銀行第12份理財協議,以認購2020華夏銀行第12項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94,719,394港元註1);(iv)本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2020華夏銀行第13份理財協議,以認購2020華夏銀行第13項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94,719,394港元註1);及(v)本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2020華夏銀行第14份理財協議,以認購2020華夏銀行第14項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71,039,545港元註1)。

本集團使用自有閑置資金支付該等華夏銀行理財協議下的認購金額。

2020華夏銀行第10份理財協議、2020華夏銀行第11份理財協議、2020華夏銀行第12份理財協議、2020華夏銀行第13份理財協議及2020華夏銀行第14份理財協議各自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 條須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 條,當該等華夏銀行理財協議下的相關認購金額合併計算時,該等華夏銀行理財協議下的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低於25%。因此,該等華夏銀行理財協議下的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2020年第一次會議以及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已分別於2020年4月14日以及2020年6月23日審議批准了《關於本公司以自有閑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資風險的前提下,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現金資產收益為原則,使用自有閑置資金合計不超過人民幣90億元委託商業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險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進行短期低風險投資理財。現將進展情況公告如下:

茲提述該等華夏銀行理財協議,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認購方)據此向華夏銀行(作為發行人)認購理財產品,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告內標題為"該等華夏銀行理財協議列表"一節中列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2月10日,(i)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2020華夏銀行第10份理財協議,以認購2020華夏銀行第10項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55,197,727港元註1);(ii)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2020華夏銀行第11份理財協議,以認購2020華夏銀行第11項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55,197,727港元註1);(iii)本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2020華夏銀行第12份理財協議,以認購2020華夏銀行第12項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94,719,394港元註1);(iv)本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2020華夏銀行第13份理財協議,以認購2020華夏銀行第13項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94,719,394港元註1);及(v)本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2020華夏銀行第14份理財協議,以認購2020華夏銀行第14項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71,039,545港元註1)。

本集團使用自有閑置資金支付該等華夏銀行理財協議下的認購金額。本次認購的華夏銀行理財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2020 華夏銀行第10份理財協議	2020 華夏銀行第11份理財協議	2020 華夏銀行第12-14份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0 年 12 月10 日		
(2) 產品名稱:	增盈2569號B款理財產品	增盈2570號B款理財產品	增盈2570號B款理財產品
(3) 參與方:	(i) 華夏銀行作為發行人 (ii) 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i) 華夏銀行作為發行人 (ii) 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i) 華夏銀行作為發行人 (ii) 本公司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華夏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4) 產品類型:	非保本浮動收益		
(5) 產品風險評級:	穩健型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55,197,727港元註1)	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55,197,727港元註1)	第12份:人民幣80,000,000元 第13份:人民幣80,000,000元 (每份相當於約94,719,394港元註1) 第14份:人民幣60,000,000元 (相當於約71,039,545港元註1)
(7) 認購貨幣:	人民幣		
(8) 投資期:	118天	150天	150天
(9) 預期年化收益率:	3.90%	4.00%	4.00%
(10) 產品投資範圍:	本次認購的華夏銀行理財產品投資範圍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存款、債券、貨幣市場工具、非標準化債權資產、資產管理計畫、信託計畫以及其它資產等。		
(11)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本金及收益(若有)將於理財產品到期當天(為工作日)內劃轉至認購方約定賬戶,如遇非工作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同時投資期限相應延長。		
(12) 提前終止權:	雙方均有權提前終止相關華夏銀行理財產品。		

認購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認購銀行理財產品的審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委託理財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認購該等華夏銀行理財產品的款項來自本集團的自有閑置資金。將該等閑置資金用於委託理財有利於提升本集團自有閑置資金的使用效率,而且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主要業務發展以及本公司的中小投資者的權益有不良影響。

董事會認為認購該等華夏銀行理財產品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2020 華夏銀行第10份理財協議、2020華夏銀行第11份理財協議、2020華夏銀行第12份理財協議、2020華夏銀行第13份理財協議及2020華夏銀行第14份理財協議各自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 條須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 條,當該等華夏銀行理財協議下的相關認購金額合併計算時,該等華夏銀行理財協議下的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低於25%。因此,該等華夏銀行理財協議下的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本公司及華夏銀行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冰箱、家用空調、中央空調、冷櫃、洗衣機、廚房電器等電器產品的研發、製造和營銷業務。

華夏銀行

華夏銀行為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分行。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15)。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吸收人民幣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結算;辦理票據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同業拆借;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提供保管箱服務;外匯存款;外匯貸款;外匯匯款等。

該等華夏銀行理財協議列表

協議名稱(統稱為該等華夏銀行理財協議)	協議日期/公告日期	認購方	認購的理財產品(統稱為該等華夏銀行理財產品)
2019華夏銀行第7份理財協議	2019年8月8日(協議)/2019年8月8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19華夏銀行第7項理財產品
2020華夏銀行第1份理財協議	2020年1月2日(協議)/2020年1月2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0華夏銀行第1項理財產品
2020華夏銀行第2份理財協議	2020年1月15日(協議)/2020年1月15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0華夏銀行第2項理財產品
2020華夏銀行第3份理財協議	2020年1月17日(協議)/2020年1月17日(公告)	本公司	2020華夏銀行第3項理財產品
2020華夏銀行第4份理財協議	2020年2月14日(協議)/2020年2月14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0華夏銀行第4項理財產品
2020華夏銀行第5份理財協議	2020年2月14日(協議)/2020年2月14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0華夏銀行第5項理財產品
2020華夏銀行第6份理財協議	2020年4月20日(協議)/2020年4月20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0華夏銀行第6項理財產品
2020華夏銀行第7份理財協議	2020年6月11日(協議)/2020年6月11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0華夏銀行第7項理財產品
2020華夏銀行第8份理財協議	2020年7月13日(協議)/2020年7月13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0華夏銀行第8項理財產品
2020華夏銀行第9份理財協議	2020年9月14日(協議)/2020年9月14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0華夏銀行第9項理財產品

該等華夏銀行理財產品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130,000,000元(相當於約2,374,725,726.71港元註2)。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2020華夏銀行第10份理財協議」	指	冰箱營銷公司與華夏銀行於2020年12月10日就認購2020年華夏銀行第10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0華夏銀行第10項理財產品」	指	根據2020華夏銀行第10份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2020華夏銀行第11份理財協議」	指	冰箱營銷公司與華夏銀行於2020年12月10日就認購2020年華夏銀行第11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0華夏銀行第11項理財產品」	指	根據2020華夏銀行第11份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2020華夏銀行第12份理財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夏銀行於2020年12月10日就認購2020年華夏銀行第12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0華夏銀行第12項理財產品」	指	根據2020華夏銀行第12份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2020華夏銀行第13份理財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夏銀行於2020年12月10日就認購2020年華夏銀行第13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0華夏銀行第13項理財產品」	指	根據2020華夏銀行第13份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2020華夏銀行第14份理財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夏銀行於2020年12月10日就認購2020年華夏銀行第14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0華夏銀行第14項理財產品」	指	根據2020華夏銀行第14份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華夏銀行」	指	為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分行,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銀行;
「該等華夏銀行理財協議」	指	於本公告內標題為"該等華夏銀行理財協議列表"一節中列示的華夏銀行理財協議;
「該等華夏銀行理財產品」	指	根據該等華夏銀行理財協議所認購的理財產品;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冰箱營銷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海信冰箱營銷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工作日」	指	華夏銀行對公業務的通常開門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因中國節假日調整而對外營業的除外)或者其他中國法定節假日;及
「%」	指	百分比。

註:

1. 此金額已按0.84460人民幣元兌1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2. 此金額為按本公司2019年8月8日、2020年1月2日、2020年1月15日、2020年1月17日、2020年2月14日、2020年4月20日、2020年6月11日、2020年7月13日及2020年9月14日公告內被使用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成的港元金額之總和。該兌換僅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業國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0年1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湯業國先生、賈少謙先生、林瀾先生、代慧忠先生、段躍斌先生及費立成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金泉先生、鐘耕深先生及張世杰先生。